

最高法院刑事裁定

115年度台抗字第875號

抗 告 人 蔡 諺 雄

上列抗告人因加重詐欺等罪案件，不服臺灣高等法院中華民國115年3月13日定應執行刑之裁定（115年度聲字第145號），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抗告駁回。

理 由

一、依刑法第53條及第54條應依同法第51條第5款至第7款之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者，由該案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對應之檢察署檢察官，聲請該法院裁定之，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定有明文。又法院定應執行刑，係以檢察官聲請定其應執行刑之案件為審查及決定如何定應執行刑之範圍，未據檢察官聲請定應執行之案件，法院基於不告不理原則，不得任意擴張並予審理，否則即有未受請求事項予以裁判之違法，故法院僅能於檢察官聲請之範圍內依法裁定其應執行之刑。至受刑人如尚有其他案件業經判刑確定，倘屬判決確定前所犯數罪，亦屬該管檢察官依上開規定如何另聲請法院合併定應執行刑之問題，原則上對受刑人並無不利之影響。受刑人縱有應合併定應執行刑之另案，既未據檢察官聲請，法院即無從審酌，惟仍不影響日後依法聲請合併定應執行刑之權益。

二、原裁定以抗告人蔡諺雄因犯加重詐欺等罪，先後經判處如其附表（下稱附表）所示之刑確定，其中附表編號1至3、5所示之罪為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其餘各罪為不得易服社會勞動亦不得易科罰金之罪，抗告人請求檢察官就上述各罪聲請合併定應執行之刑，合於定應執行刑之規定，乃審酌各罪之

行為態樣、犯罪動機、侵害法益之種類、罪質相似與犯罪時間之間隔等一切情狀，斟酌其所犯各罪整體評價應受非難及矯治之程度，兼衡刑罰經濟與公平、比例等原則，並給予抗告人表示意見之機會，而在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部分原定應執行刑與其餘各罪合併之刑期總和以下，定應執行有期徒刑2年8月。經核並未逾越法律規定之內、外部界限，亦無濫用刑罰裁量權情形，於法並無違誤。

三、原裁定已詳酌抗告人所犯各罪為整體非難評價，並為相當之恤刑。抗告意旨並未具體指摘原裁定究有何違法或不當，徒以其尚有其他可合併定應執行刑之案件尚未判決，為維護極重要之公共利益及可能存在責罰顯不相當之不必要嚴苛，請求暫緩定刑並撤銷原裁定等語。惟依上開說明，刑法第53條所定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者，應依同法第51條規定，定其應執行刑時，法院僅能於檢察官聲請範圍內依法裁定合併定其應執行之刑。至抗告人如尚有其他案件經判處罪刑確定，得與附表各編號所示罪刑合併定應執行刑，亦僅係得由該管檢察官依上開規定另聲請法院裁定之，與本件原裁定有無違法或不當之判斷無涉，原裁定已於檢察官聲請範圍內為刑罰裁量權之適法行使，抗告人徒憑己意，任意指摘，並無理由，應予駁回。

據上論結，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12條，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13 日

刑事第八庭審判長法官 梁宏哲

法官 楊力進

法官 劉方慈

法官 鄭富城

法官 游士琚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張齡方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19 日